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运作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租赁房屋是基于公司日常办公的实际需要，该办公场所地理位置优越，方便公司获取信息、调配资源、开拓市场等，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付明仲_____

曾江洪_____

王 栋_____

2016年8月5日